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9月1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91001

彰檢起訴轄內首件賄選案

本署於9月初獲報候選人登記後首宗具體賄選情資，據指稱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以贈送茶葉禮盒方式行賄選民，特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員林分局及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嗣時機成熟，於同月4日發動搜索並傳喚嫌疑人，詳予偵訊，突破瓶頸，秉承檢察總長江惠民指示「公正、嚴明、迅速」之原則，接續於6、7日兩波傳喚嫌疑人，因本案涉案人數眾多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葉建成奉檢察長指示，由檢察官姚玗霖、楊聰輝、高如應、李秀玲組成專案小組，團隊協同偵辦。為能達到「密集傳喚、分批就訊、交叉比對、迅速結案」之目標，同時啟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支持下核撥經費成立之「戰情室」，提供辦案人員研討案情之隱密空間，並透過連線至各偵查庭之電腦螢幕，使主辦檢察官得以隨時掌握各組偵訊狀況，並適時向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報告案件進度，充分展現團隊辦案的量能。

今（10）日偵查終結，將賴姓候選人及1名賴姓大樁腳、5名小樁腳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，25名收賄選民則為緩起訴處分，查扣之茶葉禮盒，為犯罪所得，業已全數變賣或繳回等值價金予以扣案。

